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2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志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曾志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志宏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庭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